

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

所謂「帶薪教育假」(Paid Educational Leave, PEL)是指在職員工有權利在工作期間，選擇適當時機參與全時或部分時間的教育進修活動，進修期間不僅工作有保障，而且可以領取全部或部分薪水。進修所需費用，往往由雇主、國家與員工依比例共同分攤（胡夢鯨，民86，頁181）。實施帶薪教育假為我國建立終生教育體系，邁向學習社會的重要策略之一（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，民85a）。在歐、美甚至一些第三世界國家，帶薪教育假均已行之多年，著有成效。睽諸歐洲實施帶薪教育假的國家，主要採取二種途徑推動：其一是透過立法的途徑，保障帶薪教育假的實施；其二是透過集體協商協定（collective bargaining agreements）的途徑，由雇主與工會協商後實行（Schutze，1996）。

各國之實行情況，雖因國情、社會文化背景之不同，有相當的差異與彈性，唯對帶薪教育假的實施，可以提升國家競爭力與國民素質則是持肯定的態度。我國即將邁入已開發國家，未來實施帶薪教育假是必然的趨勢。因此，如何擷取其他國家實施的優點，以及配合我國實際狀況，並瞭解各公私立部門行政、立法等相關主管、雇主及員工對實施帶薪教育假之意願、態度與需求，將可做為我國日後實施之重要參考。

本研究的主要目的，即包括如下幾點：

- 一、探討我國現行法令制度與社會現況，對帶薪教育假的相關規定及其問題。
- 二、分析世界先進國家規劃與實施帶薪教育假之現況及其發展趨勢。
- 三、瞭解我國公私立部門相關行政及主管人員、雇主對實施帶薪教育假的理念、意願及意見。
- 四、瞭解公私立部門員工對實施帶薪教育假的態度、需求與建議。
- 五、根據研究結果，提出我國公私部門實施帶薪教育假之可行性具體建議。